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6,723.93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0.5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为6,723.93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0.57%。

4、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担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四维图新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5日	0	2019年06月2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9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30日	否	是
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22,000	2021年11月23日	5,02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11月23日至2034年11月23日	否	是
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6日	22,000	2022年08月18日	1,702.9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8月18日至2033年8月18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723.9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723.9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723.9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723.93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 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是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作出的

审慎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关于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据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

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是合理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够在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起到相应的作用，严格的执行公司下派的各项任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各项相关内部控制。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

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九、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3 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4,00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李克强\_\_\_\_\_

王小川\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